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原告 張○雲

張○霞

張○玲

訴訟代理人 林維堯律師

被告 張○勝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就被繼承人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有1/10之特留分權利存在。
- 二、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繼承登記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。
- 三、被繼承人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- 四、確認原告就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如附表三所示遺產有1/8之特留分權利存在。
- 五、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如附表四所示不動產，其中編號1至15號、編號17至25號不動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以

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繼承登記；編號16號不動產於民國111年7月4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繼承登記，均予以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

六、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如附表四、五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四、五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七、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原告甲○○死亡止，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萬元。

八、被告應同意原告甲○○居住於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至死亡為止。

九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十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「對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應繼分比例」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死亡後，持張○、張○○月經公證之遺囑，以遺囑繼承為由，將附表一、二之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由辦理登記，原告主張其等之應繼分及特留分各如附表六所示，張○、張○○月所為遺囑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而被告則否認原告有特留分扣減權，因此原告就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繼承範圍為何、行使特留分權利合法與否，於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請求確認渠等對於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各有1/10、1/8之特留分存在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
上利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查原告起訴時原列丁○○、丙○○為原告，嗣追加甲○○為被告(見本院卷一第169頁)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，為基於其主張分割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而為；又原告原依民法第184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0萬元、13萬9,230元，嗣追加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(見本院卷二第191頁)，均係本於主張被告以被繼承人張○之部分遺產設定抵押權、將張○○月之部分遺產出售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兩造之父親即被繼承人張○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張○之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張○○月、子女即兩造，渠等之應繼分比例為各1/5，再依照民法第1223條第1款規定，原告之特留分為遺產1/10。然張○死亡後，被告即持張○於108年5月17日訂立之公證遺囑，內容為將張○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全部遺由被告繼承，並指定被告為遺囑執行人，被告於110年6月15日已據該遺囑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。

(二)兩造之母親即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於110年6月1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及附表五所示動產。張○○月之法定繼承人為子女即兩造，渠等之應繼分比例為各1/4，再依照第1223條第1款規定，原告之特留分為遺產1/8。張○○月前於107年12月21日書立公證遺囑，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全部遺由被告繼承，嗣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死亡後，被告於111年7月4

01 日、11日持該遺囑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，嗣被告以附表
02 二編號5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4抵繳
03 遺產稅，及附表二編號18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4 應有部分421108/0000000000抵繳遺產稅後，新北市○里區○
05 ○段000地號土地尚餘應有部分0000000/000000000，後為被
06 告出售應有部分276632/000000000，應有部分尚餘0000000/
07 000000000。又附表二編號14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08 地，被繼承人張○○月原應有部分1/8，已因判決共有物分
09 割為原因分割增加同段第138-3地號，由被告於111年12月16
10 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取得同段第138-3地號所有權全
11 部，故張○○月所遺留之現存不動產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三所
12 示。

13 (三)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以公證遺囑將其附表一、三之遺產
14 遺由被告單獨全部繼承，實已侵害被告以外其他繼承人之特
15 留分，原告自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行使特留
16 分扣減權，請求確認對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所遺不動產
17 有特留分權利存在；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
18 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其就附表一
19 及附表三所示遺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辦理之繼承登記，並
20 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。

21 (四)又本件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並因此使遺產回復為尚未分
22 割之情形，且兩造就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無法協
23 議分割，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
24 定訴請裁判分割，則被繼承人張○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由
25 原告各為1/10、被告7/10之比例予以分割，被繼承人張○○
26 月所遺如附表所遺如附表三之遺產，由原告各為1/8、被告
27 5/8之比例予以分割，並將附表五所示動產全部分割給被告
28 。

29 (五)被告前於111年5月10日以張○所遺留如附表一編號3、4號之
30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房地(下稱系爭大智街房地)，
31 向新北市蘆洲區農會設定最高限額720萬元之抵押權並借款6

00萬元，而被告向該農會借款未償餘額為510萬元，然張○在辦理公證遺囑時，公證人向立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，並告知將來如有繼承人之特留分受侵害時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，立遺囑人及全體在場人均表示瞭解，被告在該遺囑之遺囑執行人欄簽名蓋章，對於該遺囑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不能諉為不知，而被告在辦理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繼承登記後，為脫免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請求權，而就系爭大智街房地為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致原告即使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大智街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，並請求分割遺產，該項抵押權仍存在於原告按特留分比例分割後取得應有部分各1/10之不動產上，致原告受到負有該項擔保債務之損害，被告向該農會借款未償餘額為510萬元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每人各170萬元。被告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告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另被告此項設定抵押權之行為亦已妨害原告之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除去之，除去之方法亦為請求賠償損害。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及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各170萬元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(六)另被告將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留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21108/0000000000用以抵繳遺產稅後，所餘應有部分0000000/0000000000，被告於000年00月0日出售應有部分276632/0000000000，得款110萬元，已影響原告特留分之扣減權，就此出售價款原告均各有1/8之特留分，依法行使扣減權，因此被告各應給付原告137,500元，另長坑段138地號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，被告受補償13,845元，原告依特留分應受補償金額各為1,730元（元以下捨棄）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39,230元。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184條、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39,23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(七)被告曾與被繼承人張○○月訂立契約書，其中第2條約定：

02 「甲方（即被繼承人張○○月）百年後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
03 對甲方之三女甲○○負扶養義務，每月支付新台幣二萬元整
04 至百年為止。」、第3條約定：「甲方百年後，乙方應讓甲
05 方之三女甲○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住至百年
06 為止。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以上約定為被告對張○○月所
07 負之義務，張○○月對被告此項債權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2
08 項規定，於張○○月死亡後由原告繼承，因張○○月死亡
09 後，被告未依約定每月給付甲○○2萬元，先是只每月給付
10 甲○○1萬5,000元，但自112年4月起即拒不給付，被告顯然
11 未依契約履行其債務，原告自得依契約書第2條約定及繼承
1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每月給付甲○○2萬元，至甲○
13 ○百年為止，又因上開契約第2條未約定被告每月給付甲○
14 ○2萬元之期限，為杜爭議，爰將此期限定於每月之末日。
15 又依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被告負有讓甲○○於新北市○○區
16 ○○路000號3樓住至百年為止之義務，但張○○月死亡後，
17 被告亦違反契約約定，一直要求甲○○自前開房屋遷出，並
18 聲稱若甲○○外出，伊將更換門鎖，使甲○○不得其門而
19 入，讓甲○○生活於有流落街頭之恐慌中，為保障甲○○之
20 居住權利，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
21 求被告應讓甲○○居住於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22 房屋至死亡為止。

23 (八)被告主張原告之特留分應扣除被告先行支出之相關費用共44
24 6萬3,547元，均無理由。其中有關被告辦理張○○月繼承事
25 宜支出之代書費22萬1,000元、各項規費17,857元；辦理張○
26 繼承事宜支出地政規費2,923元，均係被告張○○月、張○
27 之遺囑，將被繼承人之財產全部登記為其個人所有，並非按
28 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，此係其為個人利益支出
29 之費用，不應由原告負擔。另張○○月之遺囑已指定其喪葬
30 事宜由被告負責處理，故張○○月之喪葬費用應由被告負
31 擔；況且被告提出之喪葬費，其中張○之喪葬費181,280

元，殯葬設施規費70,000元、張○○月之喪葬費233,000元，殯葬規費70,000元，合計為554,280元，但被告在000年0月間要求甲○○自其銀行帳戶領出300,000元供其作為辦理二位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加上原告主張將張○○月遺產中之銀行存款及投資部分分配給被告，已足敷被告辦理二位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不應再由原告負擔。至於對年誦經合爐費用48,000元，被告為張家唯一男性子嗣，依習慣有祀奉父母祖先之責任，上開費用屬於祀奉費用，並非喪葬費用，仍應由被告負擔。而被告主張借予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醫療、長照費用云云，亦無任何證據證明渠等有所謂借貸之合意，更無任何憑據可稽，均無可採，亦違反人子對父母應盡扶養義務及應盡孝道之倫理道德，被告主張其借貸予張○、張○○月云云，均非屬實。張○○月遺產稅金額雖為4,174,899元，但以土地抵繳後，繳納之現金為2,672,519元，然被告尚積欠丁○○、丙○○代墊張○之長照費用495,000元、原告甲○○借款50萬元，且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存款用以支付長照及醫療費用後餘額為540,203元，均已足以抵銷原告應負擔之遺產稅等語。

(九)並聲明：

- 1、確認原告就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有1/10之特留分權利存在。
- 2、被告應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10年6月15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。
- 3、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各1/10、被告7/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- 4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17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5、確認原告就張○○月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有1/8之特留分權利存在。
- 6、被告應就張○○月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不動產，其中編號1至16、18至26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1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、

01 編號17不動產於111年7月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塗銷，並辦
02 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。

03 7、張○○月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「原告主
04 張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就張○○月
05 所遺如附表三所示動產分割由被告單獨取得。

06 8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13萬9,230元暨自112年5月30日民事
07 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8 利息。

09 9、被告應自112年4月30日起至原告甲○○死亡止，於每月末日
10 給付原告甲○○2萬元。

11 10、被告應讓原告甲○○居住於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
12 樓房屋至死亡為止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(一)原告對於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，雖主張類推適用
15 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得行使特留分扣減請求權云云，然民法
16 第1225條僅規定「遺贈」為扣減標的，故原則上應尊重立法
17 者制定法律之意思，而不得任意擴張，雖最高法院之判決有
18 認為民法第1225條得類推適用於「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」，
19 惟其理由在於「保障其生活」，顯然係認並非所有情況均有
20 類推適用之必要，然本件原告是否有保障其生活之必要，不
21 無疑義，就此部分被告否認之，故除非原告證明其等無謀生
22 能力且現已陷於生活困頓之情事，否則不應貿然類推適用民
23 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。

24 (二)縱認為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主張特留分扣減
25 權，則被告就遺產願與原告等人維持分別共有關係，待原告
26 等人將應給付予被告之金錢足額提存後，被告方願意塗銷登
27 記。

28 (三)被告認為原告不得主張扣減權，故自無從主張分割被繼承人
29 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。縱認為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
30 條規定，主張特留分扣減權，並得主張分割遺產，則被告主
31 張應先扣除被告所先行支出相關費用共446萬3,547元，其中

01 包含辦理繼承費用即被繼承人張○共27萬8,203元、被繼承
02 人張○○月共56萬5,857元、遺產稅417萬4,899元，及被告
03 借予被繼承人張○之長照費用、醫療費用共85萬6,336元、
04 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長照費用、醫療費用共30萬3,046元，
05 再給付被告擔任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後，方能予以分割，而分
06 割方案為「被告就遺產願與原告等人維持分別共有關係」。

07 (四)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170萬元、139,23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並
08 無理由，被告取得相關金錢自屬於法有據，且被告處分本屬
09 自己所有之土地及持分，客觀上並無侵權行為，且被告主觀
10 上亦無故意或過失，自無成立侵權行為之可能。

11 (五)系爭契約書，係由被繼承人張○○月與被告於107年12月21
12 日前所簽立，簽立當下被告為未成年人，又被告早已於成年
13 時拒絕承認系爭契約書之效力，且被繼承人張○○月與被告
14 亦已於107年12月22日前，將系爭契約書合意廢除，是以系
15 爭契約之約定業已不存在，自不得成為請求之基礎。退步
16 言，倘若認為系爭契約書仍為有效存在，則被告依民法第88
17 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1項，撤銷系爭契約書之約
18 定。從而，系爭契約書既已失效，原告又無其他請求權可向
19 被告主張按月給付原告甲○○2萬元、及「讓原告甲○○居
20 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至百年為止」，故原
21 告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22 (六)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24 (一)兩造之父親張○於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張○
25 ○月及兩造。遺產範圍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。

26 (二)張○於108年5月17日訂立公證遺囑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
27 動產全部遺由被告單獨全部繼承。

28 (三)張○遺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其價額為15,711,018元，
29 免徵遺產稅。

30 (四)被告已於110年6月15日就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向新
31 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繼承登記完畢。

01 (五)被告以起訴狀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不動產向新北市蘆洲區農
02 會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金額720萬元，借款600萬
03 元，未償金額為510萬元。

04 (六)兩造之母張○○月於110年6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兩
05 造。遺產範圍為附表三所示不動產、附表五所示動產。

06 (七)張○○月於107年12月21日訂立公證遺囑，將附表二所示不
07 動產全部遺由被告單獨全部繼承。

08 (八)張○○月遺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其價額為61,542,418
09 元，遺產稅金額為4,174,899元。

10 (九)被告以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坐落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第72
11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4、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
12 地應有部分421108/0000000000抵繳遺產稅。

13 (十)被告就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不動產除編號13
14 「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全部」為1
15 11年12月16日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判決分割共有物為原
16 因登記、編號17「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
17 範圍0000000/0000000000」土地登記日期111年7月4日以遺囑
18 繼承為原因辦理繼承登記完畢。其餘土地均為登記日期111
19 年7月11日，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繼承登記完畢。

20 (十一)被告就坐落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於111年11
21 月1日以1,100,000元價格出售應有部分276632/0000000000
22 (經換算約為100坪)。

23 (十二)被繼承人張○○月與他共有人共有坐落新北市○里區○○
24 段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因判決分割共有物分割增加同段第138
25 -3地號土地，面積1517.25平方公尺，由被告單獨取得所
26 有權。

27 (十三)系爭契約書乙方即被告之簽名及印文為被告所簽署，印文
28 亦為真正。

2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原告請求確認就被繼承人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有1/10
31 之特留分權利存在，及請求確認就被繼承人張○○月如附表

01 三所示遺產有1/8之特留分權利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02 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1)直系血親
03 卑親屬。(2)父母。(3)兄弟姊妹。(4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
04 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
05 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繼承人之特留
06 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
07 繼分1/2，民法第1138條、1140條、1223條第1 款分別定有
08 明文。經查，張○於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○○
09 月及兩造，則原告每人對於張○之遺產即有1/10之特留分
10 (計算式： $1/5 \div 2 = 1/10$)；張○○月於110年6月16日死
11 亡，其繼承人為兩造，則原告每人對於張○○月之遺產即有
12 1/8之特留分(計算式： $1/4 \div 2 = 1/8$)，因此原告請求確
13 認其等對於張○、張○○月所遺遺產各有1/10、1/8之特留
14 分權利存在，核屬有據。

15 (二)原告請求塗銷被繼承人張○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被繼承人張
16 ○○月附表三所示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繼承登記，
17 有無理由？

18 1、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
19 處分遺產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
20 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；受
21 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，民法第11
22 87條、第122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187條規定，遺囑人於
23 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
24 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，非僅限於遺贈，指定遺產分割方法
25 (民法第1165條第1項)及應繼分指定亦屬之，若侵害特留
26 分，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
27 權。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
28 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，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
29 權，且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合法
30 行使即生形成效果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、108
31 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2、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此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。民法第821條、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因被繼承人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侵害特留分，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而回復為共同共有，前經辦理繼承登記為扣減義務人單獨所有之不動產，即妨害扣減權利人就該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，扣減權利人自得訴請塗銷該繼承登記。

3、經查：

(1)被繼承人張○以公證遺囑將附表一之不動產分配均由被告單獨全部繼承(見本院卷一第69-71頁)、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以公證遺囑將附表二之不動產分配均由被告單獨全部繼承(見本院卷一第89-97頁)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○前開公證遺囑將所遺遺產全數分配予被告、被繼承人張○○月前開公證遺囑將附表二之不動產全數分配被告，此等遺產分配方法之指定顯然侵害原告依法所得主張之特留分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核有理由。

(2)關於張○之遺產部分：

被告前以被繼承人張○書立之公證遺囑辦理附表一不動產之遺囑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295-361頁、第377頁)，經原告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，附表一之不動產即應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，前開不動產既因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而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，則原告主張其就前開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因被告

01 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而受有妨害，故原告主張
02 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
03 告塗銷附表一不動產於110年6月15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，並
04 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，於法有據。

05 (3)關於張○○月之遺產部分：

06 ①張○○月死亡時遺留之不動產如附表二所示，張○○月之公
07 證遺囑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被告單獨所有，嗣被告以附表二
08 編號5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/24抵繳
09 遺產稅，及附表二編號18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10 地，權利範圍421108/000000000抵繳遺產稅，尚餘應有部分
11 0000000/000000000，後為被告出售應有部分276632/000000
12 000，餘應有部分0000000/000000000；另附表二編號14新北
13 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被繼承人張○○月原應有部
14 分1/8，已因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分割增加同段第138-3地
15 號，由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取得
16 所有權全部，是張○○月所遺留之遺產如附表三所示。

17 ②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附表三所為遺囑繼承登記，其中編號
18 13土地係以法院判決分割為原因登記，其餘編號1至12號、
19 編號14至26號土地之遺囑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有土地登記第
20 一類謄本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295-361頁、第377頁)，前開不
21 動產因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而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，則
22 原告主張其就前開不動產之公司共有權利，因被告辦理遺囑
23 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而受有妨害，故原告主張類推適用
24 民法第1225條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張
25 ○○月所遺如附表四所示不動產，其中編號1至15號、編號1
26 7至25號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1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、編
27 號16號不動產於111年7月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，並辦理繼
28 承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，即屬於法有據。

29 ③至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張○○月所遺留附表三編號13號新北市
30 ○里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於110年6月15日所為遺囑繼承
31 登記云云，然查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

01 原因取得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有土地登記
02 謄本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2年4月6日新北淡地籍字第1
03 125904714號函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
04 第76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56號
05 民事判決等件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329頁、第451-570頁)，故
06 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自非因被告辦理遺囑繼
07 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致原告受有妨害，此部分經本院向原告
08 闡明，原告仍請求塗銷被告就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段00000
09 地號土地於110年6月15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(見本院卷二第1
10 03、391頁)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從排除其就新北市○○里區
11 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受侵害之狀態，自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(4)被告抗辯關於被繼承人張○○月遺產，僅就其中地號818地
14 號、192地號、836地號土地發生扣減權之效力云云。然特留
15 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
16 特定標的物，故扣減權利人如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扣
17 減之效果即已發生，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
18 遺產，是被繼承人遺產應屬於被告及特留分權利人即原告公
19 同共有，被告前開抗辯自無足取。

20 (5)綜前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
2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張○所遺如附表一不動產於110年6月
22 15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；
23 及請求被告塗銷張○○月所遺附表四所示土地，其中編號1
24 至15號、編號17至25號土地於111年7月1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
25 因所為繼承登記；編號16號土地於111年7月4日以遺囑繼承為
26 原因所為繼承登記，均予以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
27 同共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(三)被繼承人張○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、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所遺
29 如附表四、五遺產，應如何分割為當？

30 1、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
31 分割之規定，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公同共有

遺產之分割，於繼承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法院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酌定其分割方法。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繼承人若就遺產繼承支付相關稅費，或負擔被繼承人所留遺產管理維護之必要費用，均應允由其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先行取償，再為遺產分割，始為合理。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繼承人若代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債務，及支付被繼承人必要喪葬費用，均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，而由遺產扣去上開數額後，再為遺產之分割，始為合理。

2、經查：

(1)張○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；張○○月之遺產如附表三、五所示，業如前述，因張○、張○○月以遺囑指定其遺產之分割方法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經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就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訴請分割，為有理由；又張○○月所遺附表三編號13號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因係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取得，原告請求塗銷登記為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於111年12月16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之登記未經塗銷，及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，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即無從為遺產分割，是關於張○○月應分割之不動產遺產範圍如附表四所示，張○○月遺留之動產如附表五。

(2)關於被告抗辯得由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中支付之費用部分：

①被告抗辯為辦理張○遺產登記事宜，支出地政規費2,923元；

01 及為處理張○喪葬事宜，而支出喪葬費18萬1,280元、殯葬
02 設施規費7萬元、張家對年誦經合爐費用4萬8,000元等情，
03 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、喪葬費用收據、新
04 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、張家對年誦經
05 合爐價格表影本影本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二第29-35頁、第43
06 頁)，是以，被告就辦理張○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共計2
07 7萬8,203元，自得由張○之遺產中支付。

08 ②再被告委由代書處理張○○月之遺產登記、土地抵繳代辦費
09 及土地占用面積測量計算圖而支付代書費用23萬8,857元；及
10 為處理張○○月喪葬事宜，而支出喪葬費23萬3,000元、殯
11 葬設施規費7萬元，張家對年誦經合爐費用4萬8,000元，有
12 產權登記費用明細表、喪葬費用收據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
13 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、張家對年誦經合爐價格表影本在
14 卷可參(見本院卷二第27頁、第37-43頁)。是以，被告就辦
15 理張○○月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共計56萬5,857元(計算
16 式： $23萬8,857元 + 23萬3,000元 + 7萬元 + 4萬8,000元 / 2 = 56$
17 萬5,857元)，亦得由張○○月之遺產中支付。

18 ③被告雖抗辯已繳納張○○月遺產稅417萬4,899元云云(見本
19 院卷二第139頁)，然依被告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
20 遺產稅繳款書所載金額為267萬2,519元，有遺產稅繳款書可
21 參(見本院卷二第45頁)，逾此金額迄未據被告舉證已支出該
22 等費用，是以，被告抗辯其支出張○○月遺產稅267萬2,519
23 元應由張○○月之遺產支付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
24 即無理由。

25 ④另被告抗辯於張○生前借予張○之私立大愛護理之家長照費
26 用84萬2,354元及醫藥費1萬3,982元；於張○○月生前借予張
27 ○○月私立大愛護理之家之長照費用6萬4,196元、私立祐安
28 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長照費用13萬7,800元、張○○月之醫
29 藥費10萬1,050元，應自被繼承人遺產扣除云云，惟被告抗
30 辯於張○、張○○月生前借貸予張○、張○○月前開款項，
31 為原告否認，自應由被告盡舉證之責，然被告迄未舉證曾與

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間，就前開金額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其前揭抗辯對張○有借款債權68萬723元、對張○○月有借款債權378萬2,851元存在，均無可採。據前，被告抗辯其對於張○、張○○月之前揭債權，應自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、應自原告得主張之特留分扣除云云，均無可採。

⑤被告又抗辯其擔任遺囑執行人，得請求相當報酬10萬元，及請求酌定，並於遺產分配前先行扣除云云。而按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，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，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酌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之1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所得請求之報酬數額，如遺囑人未為指定，應先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時，得聲請法院酌定之。本件兩造關於遺囑執行人之報酬，被告未證明兩造已先經由協議且已不能協議之情，則被告請求相當報酬10萬元並於遺產分配前先行扣除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⑥至原告主張張家對年誦經合爐費用48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云云，然合爐係被繼承人出殯後所產生之祭祀或儀式費用，用以表達崇敬、追思先人之意，自認均屬處理張○、張○○月喪葬事宜之必要費用，原告前開主張自非可採。原告又主張張○○月之遺囑第2點記載：「本遺囑指定乙○○為遺囑執行人，包括立遺囑人之喪葬事宜由遺囑執行人負責處理。」，而認張○○月喪葬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云云。然依前揭遺囑內容所載立遺囑人之喪葬事宜，除祭祀、誦經等儀式之安排，尚無從推認亦包含喪葬費用之負擔，而喪葬費用為繼承費用，自應由遺產支付。另原告主張甲○○曾於110年6月4日自其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提領30萬元做為張○之喪葬費用云云，為被告否認，原告雖提出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73頁），然前開交易明細僅足以證明提領現金之事實，無從推認提領款項之用途，故原告前揭主張亦無可採。

⑦原告主張被告代墊之遺產稅依原告之特留分為1/8計算後，每人應負擔之現金遺產稅為26萬6,540元，但被告尚欠丁○

○、丙○○49萬5,000元，且被告曾向甲○○借款50萬元，用以抵銷原告應負擔之遺產稅799,620元，被告尚欠原告195,380元，被告主張原告甲○○應分擔遺產稅亦無理由云云。惟按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同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，前開費用既具有共益性質，應由遺產中支付之，與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固有財產無涉，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有債權存在而為抵銷云云，自非有據。

⑧綜上，被告就辦理張○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共計27萬8,203元(計算式:2,923元+18萬1,280元+7萬元+4萬8,000元/2=27萬8,203元)，及辦理張○○月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、遺產稅共計323萬8,376元(計算式:56萬5,857元+267萬2,519元=323萬8,376元)，均為遺產管理之費用及繼承費用，應分別由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支付。

(3)關於張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分割方法：

①張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本院審酌張○附表一遺產之性質，為維護繼承人間之公平，徹底解決兩造紛爭，認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不動產應以變價方式分割，變賣所得價金經扣還被告所支出之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共計25萬4,203元後，按原告特留分比例各1/10，被告7/10比例分配。至附表一編號1、2、5、6不動產，則按原告特留分比例各1/10，被告7/10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核屬公平且適宜之分割方式，爰審酌原告之特留分比例、遺產種類、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②張○○月如附表二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本院審酌原告主張附表五之動產均分歸被告，然附表五動產尚不足以支付辦理張○○月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、遺產稅共計326萬2,376元，故就附表五編號13至18之股票變價後，所得金額與編號1至12之存款及利息，與附表四編號6之不動產以變價方式分割所得價金，先扣還前述由被告支付之繼承費用及代償之繼承債務後，餘額再行分配；至附表四編

01 號1至5號、編號7至25號不動產部分，以原物分配方式分割
02 為分別共有，核屬公平且適宜之分割方式，爰審酌兩造之特
03 留分比例、張○○月之遺產種類、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，酌
04 定分割方法如附表四、五「本院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05 (四)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170萬元、13萬9,230元，有無理由？

06 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0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
0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10 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11 利益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。又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
12 規定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另當事人
13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
14 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15 277條亦有明定。

16 2、原告主張被告以張○所遺留附表一編號3、4之新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街00號2樓房地向新北市蘆洲區農會設定最高限額720萬
18 元之抵押權，因借款未償餘額為510萬元，此項抵押權設定
19 已侵害原告及追加原告甲○○以特留分繼承上開房地之權
20 利，則其應賠償原告及追加原告甲○○每人各170萬元云
21 云，被告則以前詞為辯。查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以附表一編
22 號3、4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被告對蘆洲區農
23 會現在及將來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720萬元內
24 所負債務，有附表一編號3、4不動產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
25 謄本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1日新北重地籍字第
26 1125965181號函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303-305頁、第439-446
27 頁);又被告於111年5月19日向蘆洲區農會借款600萬元，截
28 至112年4月6日之未償餘額為510萬元乙節，有蘆洲區農會11
29 2年4月12日新北蘆農信字第1120001201號函足稽(見本院卷
30 一第575-579頁)，惟被告係因張○所立之公證遺囑取得前開
31 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原告在未經合法行使扣減權前，尚非該不

01 動產之共有人，故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就前開不動產設定最
02 高限額抵押權，並向新北市蘆洲區農會借款，並無故意或過
03 失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其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提供附表一編號
04 3、4之不動產辦理貸款，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自無不當得
05 利。又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係除去不法侵害所有權之狀
06 態，無從據為請求損害賠償，況且依民法第873條規定抵押
07 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
08 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而本件新北市蘆洲區農
09 會對被告之債權尚未屆清償期，無從確知該債權於清償期屆
10 至後之清償狀態，故原告主張受有損害，而依前開規定請求
11 被告給付原告各170萬元，亦無理由。

12 3、原告主張被告就坐落新北市八里區長坑段第192地號土地於0
13 00年00月0日出售應有部分276632/000000000，為被告不爭
14 執，又原告主張被告得款110萬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
15 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373頁)，惟被告係因張○○月所立之公
16 證遺囑取得前開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原告在未經合法行使扣減
17 權前，尚非該不動產之共有人，原告將前開不動產所有權應
18 有部分276632/000000000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他人，難認
19 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且被告基於買賣契
20 約取得買賣價金，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自無不當得利。又原
21 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給
22 付原告各13萬7500元，亦無理由。

23 4、原告主張被告因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判決共有
24 物分割被告受補償13,845元，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交
25 易明細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511、512頁)，而被告受領前開
26 款項之原因係本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62號分割共
27 有物之判決(見本院卷一第471頁)，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
28 害原告權利，且被告受領補償金亦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原告依
29 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給
30 付原告各1,730元，亦無理由。

31 5、綜前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70萬元、13萬9,230元，均為無理由。

02 (五)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30日起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於每

03 月之末日給付甲○○2萬元，及被告應讓甲○○居住於○○
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至死亡為止，有無理由？

05 1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於生前曾與被告訂立契約書，第

06 1條約定：甲(即張○○月)、乙(即被告)雙方係母子關係，

07 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件如下：1、乙方(即被告)應對

08 甲方(即張○○月)負扶養義務至百年為止。2、甲方百年

09 之後，乙方應對甲方之三女甲○○負扶養義務，每月支付新

10 台幣二萬元整至百年為止。第三條約定：甲方百年後，乙方

11 應讓甲方之三女甲○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住

12 至百年為止(下稱系爭契約書，見本院卷二第19頁);被告對

13 於系爭契約書乙方欄為被告簽署，及系爭契約書為被告與張

14 ○○月當場簽立乙情不爭執(見本院卷二第53頁)，及被告到

15 庭稱：因為甲○○從小就生病，媽媽知道她應不會嫁，心疼

16 小孩，希望我有的甲○○也可以有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291

17 頁)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與張○○月簽立系爭契約書為真

18 實。又張○○月死亡後，系爭契約書之權利義務即由其繼承

19 人概括承受，則原告為張○○月之繼承人，依據系爭契約書

20 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30日起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於每月之

21 末日給付甲○○2萬元，及被告應讓甲○○居住於○○市○

22 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至死亡，自非無憑。

23 2、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書經被告與張○○月合意廢除，及被告

24 依民法第88條、92條、408條第1項撤銷系爭契約書之意思表

25 示，又系爭契約書於被告未成年時所簽立，於被告成年後已

26 拒絕承認，不發生效力云云。然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

27 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

28 表示撤銷之；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

29 撤銷其意思表示；再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

30 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，民

31 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408條第1項

01 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
02 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是被告自應就其抗辯之前
03 開事實盡舉證之責。查證人即被告之配偶戊○○到院證稱：
04 伊在高二開始與被告交往，簽署系爭契約書時伊在場，當時
05 伊第一次去被告家，不是很確定地址，白天的時候，忘記是
06 什麼季節，婆婆(即張○○月)跟被告說阿勝(即被告)這趕快
07 簽一簽，這個沒有法律問題，請被告簽名，婆婆說那個沒什
08 麼關係，伊不清楚契約書內容是誰擬的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2
09 91-296頁)，則依證人戊○○前揭證言，尚無從推認被告有
10 何意思表示錯誤，或受詐欺之情，又觀諸系爭契約書約定之
11 內容，與贈與契約係約定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
12 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內容尚屬有間，被告抗辯依民法第40
13 8條第1項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並無可採。又系爭契約書並未記
14 載簽立之日期，且證人戊○○之證言僅足以推認其為第一次
15 去被告家中時見聞被告簽署契約書，亦無從證明簽立契約之
16 時間，是以，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書係於被告未成年時所簽
17 立，於被告成年後已拒絕承認，不發生效力云云，亦非可
18 採。

19 3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自112年4月30日起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於每月之末日給
21 付甲○○2 萬元，及被告應同意甲○○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
22 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至死亡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就被繼承人張○、張○○月分別所遺如
24 附表一、三所示遺產各有1/10、1/8之特留分權利存在；及被
25 告應將張○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10年6月15日以遺囑
26 繼承為原因所為繼承登記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司
27 共有；被告應將張○○月遺留如附表四所示土地，其中編號1
28 至15號、編號17至25號土地於111年7月1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
29 因所為繼承登記；編號16號土地於111年7月4日以遺囑繼承為
30 原因所為繼承登記，均予以塗銷，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
31 同共有；及張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、張○○月所遺如附

表四、五所示遺產應予分割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本院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、四、五「本院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再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自112年4月30日起至甲○○死亡止，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甲○○2萬元；及被告應同意原告甲○○居住於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至死亡為止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宥維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○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2	依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10、被告7/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2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5	變價分割。變價所得價金應優先扣除被告支出之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共計27萬8,203元予被告。餘款依丁○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(門牌	1/1	

01

	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)		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10、被告7/10之比例分配。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	事實上處分權1/2	依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10、被告7/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	事實上處分權全部	

02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死亡時遺留之不動產

03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4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4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72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72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72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72
1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1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1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1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16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17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

01

18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30/4000
19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0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16
26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
27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6

02 附表三：原告所主張被繼承人張○○月應分割之不動產之遺產及
03 分割方法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 / 金額 (新臺幣) 、股數、單位數	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	由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分配取得各1/8、被告乙○○分配取得5/8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4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8	
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1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1/1	
1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6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7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0000000/ 000000000	
18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19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0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
01

2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16	
2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6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6	
(1) 被告以附表二編號5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1/24抵繳遺產稅，及附表二編號18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421108/0000000000抵繳遺產稅，尚餘應有部分0000000/0000000000，後為被告出售應有部分276632/0000000000，應有部分餘00000000/0000000000。 (2) 附表二編號14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被繼承人張○○月原應有部分1/8，已因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分割增加同段第138-3地號，由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取得所有權全部(如本附表編號13所示)。			

02 附表四：本院認定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應分割之「不動產」遺產
03 範圍及分割方法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依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8、被告5/8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24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變價方式分割，所得價金，則與附五之動產，先扣還前述由被告支付之辦理張○○月遺產登記及支出喪葬費用、遺產稅共計323萬8,376元後，餘額按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8、被告5/8之比例分配。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依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8、被告5/8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72	
1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依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1/8、被告5/8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
01

1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/8	
16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0000000/ 000000000	
17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18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19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0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16	
2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6	
2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16	

02 附表五：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應分割之「動產」遺產範圍及分割
03 方法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、股數、單位數	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	本院分割方法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1	蘆洲光華路郵局	4,623 元 及 利息	全數由被告 取得	編號13至18 之股票變價 後所得金額，與編號1 至12之存款 及利息，先 扣還被告支 付之辦理張 ○○月遺產 登記及支出 喪葬費用、 遺產稅共計3 23萬8,376元 後，餘款分 歸被告取得。
2	國泰世華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559 元 及 利 息		
3	國泰世華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200,622 元 及利息		
4	蘆洲農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7,265 元 及 利息		
5	蘆洲農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10元及利息		
6	中國信託銀行	11元及利息		
7	永豐銀行蘆洲分行	4,794 元 及 利息		
8	台灣土地銀行	100 元 及 利 息		
9	華南銀行	83元及利息		
10	彰化銀行	365 元 及 利 息		
11	台北富邦銀行	8元及利息		
1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9元及利息		
13	鴻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8股		
14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	2574股		
15	華隆	2400股		
16	彥武	250股		
17	大騰電子	1304股		

(續上頁)

01

18	源益農畜	1251股		
----	------	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六：兩造之應繼分、特留分比例

03

編號	姓名	對被繼承人張○之應繼分比例	對被繼承人張○之特留分比例	對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應繼分比例	對被繼承人張○○月之特留分比例
1	丁○○	1/5	1/10	1/4	1/8
2	丙○○	1/5	1/10	1/4	1/8
3	甲○○	1/5	1/10	1/4	1/8
4	乙○○	1/5	1/10	1/4	1/8